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12號

原告 今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益

訴訟代理人 蘭超群律師

被告 順億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於冷凍倉庫承租與委託搬運管理契約書第23條已約定：「雙方因本合約書牽涉訴訟時，願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